

檔 號：AFF0804
保存年限：5年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張惠珠
電話：02-7736-6726
Email：janch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50104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、附表2(1050104230_Attach1.pdf、10501042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第2條附表2，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5號函(如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2016-07-28
交 09:22:49 章

總務處

擬定稿：

一、將來文公告周知。

二、文陳閱後有查。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

總務處 陳普昌
保管組組員

組員 許淑惠

教務長 劉一忠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泊森
聯絡電話：02-23566100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ll8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第2條附表2，業經本部於
105年7月26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614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
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2016-07-26
交09:49:32章

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

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施行，後歷經二次修正，最後一次為一百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。內政部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修正事宜，考量經建版地形圖數值檔（比例尺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）規費收入有限，將其列為開放資料可有效提升圖資價值並活化其應用，經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議，爰刪除附表二中「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」資料項目。

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二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附表二

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

資料項目	費額（新臺幣元/幅）				備註
	首次申請		申請更新		
	非加值型	加值型	非加值型	加值型	
經建版地形圖 （紙圖）	三百				一、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、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。 二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，經有償贈與或交易，以獲取利益為目的，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三、申請更新：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。
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	一百五十	六百	七十五	三百	本資料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。
像片基本圖 （紙圖）	三百				

修正說明：

內政部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研商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修正事宜，考量經建版地形圖數值檔（比例尺小於二萬五千分之一）規費收入有限，將其列為開放資料可有效提升圖資價值並活化其應用，經提報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議，爰刪除附表二中「經建版地形圖數值資料檔」資料項目。

現行附表二

基本圖及經建版地形圖收費項目及費額

資料項目	費額（新臺幣元/幅）				備註
	首次申請		申請更新		
	非加值型	加值型	非加值型	加值型	
<u>經建版地形圖</u> <u>數值資料檔</u>	<u>一百五十</u>	<u>六百</u>	<u>七十五</u>	<u>三百</u>	一、本資料分為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、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。 二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，經有償贈與或交易，以獲取利益為目的，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 三、申請更新：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。 本資料比例尺為五萬分之一。
經建版地形圖 （紙圖）	三百				
像片基本圖數 值資料檔	一百五十	六百	七十五	三百	
像片基本圖 （紙圖）	三百				

